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10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广晟有色”(股票代码:600259)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广晟有色”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安短融
基金主代码	000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1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定期定额投资)是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A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28 000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9月26日发布

布告,宣布自2015年9月29日起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无限
基金主代码	0006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万份收益	28.470,628.00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万份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十份基金份额)	2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份额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比例。本次分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份额资产净值(NAV)的确定日为2015年12月11日,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将转换为2015年12月11日对应的基金份额,即2015年12月11日可赎回的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并于2015年12月11日开放红利再投资,具体实施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红利再投资所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基金分红派息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时从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赎回费均免收。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在2015年12月11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A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4个工作周期内,合丰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合丰A的前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即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开始之日起满6个月的对应日)为同一日,但合丰A的第4个折算基准日与分段运作周期到期日同一日。

本次合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6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合丰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合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丰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合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合丰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1.00。

合丰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合丰A的份额数×合丰A的折算比例。

合丰A的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合丰A折算后的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除保留位数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合丰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合丰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amc.com

客服电话:400-606-61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鸿利
基金主代码	0006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鸿利货币A 鑫元鸿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96 5196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大额申购和暂停转换转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定)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暂停申(定)购。

2、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还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电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关于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日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厚爱,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在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4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四次开放期,即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间,本公司将对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给予一定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第四次开放期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及具体优惠方案: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平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中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苏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汉口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华融湘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泉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长安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6%的优惠;投资人通过华泰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最高不享受费率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享受0